

深圳市特发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 委员及聘任总经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特发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0月1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及主任委员的议案》及《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现将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

公司于2021年10月14日召开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同意选举陈宝杰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简历详见附件），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二、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及主任委员

为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促进公司董事会科学、高效决策以及初步建立对公司管理层绩效评价机制和激励机制，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各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如下：

- 1、战略委员会：陈宝杰先生（主任委员）、曹阳先生、廖森林先生；
- 2、审计委员会：张建军先生（主任委员）、杨洪宇先生、廖森林先生；
- 3、提名委员会：曹阳先生（主任委员）、张建军先生、陈宝杰先生；
- 4、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廖森林先生（主任委员）、曹阳先生、崔平先生。

各专门委员会委员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简历详见附件。

三、聘任公司总经理

公司于2021年10月14日召开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同意聘任崔平先生为公司总经理（简历详见附件），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上述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法规所规定的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未发现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4条所规定的情形，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四、备查文件

- 1、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特发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0 月 16 日

附件：

董事长陈宝杰先生的简历

陈宝杰，男，1967年6月20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

1986.9-1990.7 解放军南京政治学院担任学生

1990.07-1995.12 南京政治学院担任机关干部、学员队干部

1995.12-1997.03 北京军区舟桥第85团担任宣传干事

1997.03-2000.03 天津军事检察院担任检察员

2000.03-2004.02 北京军区军事检察院担任检察员

2004.02-2005.05 深圳市企业联合会、深圳市企业家协会担任会员部副主任、办公室主任

2005.05-2005.11 北京友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担任总经理助理兼办公室主任

2005.11-2006.07 深圳市特发集团有限公司担任总经理办公室副主任兼董事长秘书

2006.07-2006.12 深圳市特发集团有限公司担任人力资源部副部长兼董事长秘书

2006.12-2008.05 深圳市特发集团有限公司担任董事会秘书、董事长秘书、职工董事（部门正职）

2008.05-2009.04 深圳市特发集团有限公司担任董事长秘书（部门正职）

2009.04-2010.02 深圳市特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担任副总经理

2010.02-2017.12 深圳市特发地产有限公司担任总经理

2017年12月起任职于深圳市特发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担任董事长。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陈宝杰先生通过深圳市银坤投资股份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1,045,590 股，通过中信证券特发服务员工参与创业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92,660 股，合计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1,138,25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88%；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其配偶通过深圳市银坤投资股份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91,52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07%。陈宝杰先生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第 3.2.4 条所规定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总经理崔平先生的简历

崔平，男，1971年12月21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

1989.03-1993.12 北京武警北京总队担任班长、代理排长

1994.03-2002.10 深圳市特发发展中心物业管理部担任安全部部长

2002.10-2008.02 深圳市特发发展中心、华为坂田管理处担任主任

2008.03-2010.02 深圳市特发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担任华为项目总监

2010.02-2016.02 深圳市特发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担任副总经理

2016年3月至今，深圳市特发服务股份有限公司担任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崔平先生现通过深圳市银坤投资股份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836,461 股，通过中信证券特发服务员工参与创业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87,812 股，合计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924,273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71%；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崔平先生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第 3.2.4 条所规定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非独立董事杨洪宇先生的简历

杨洪宇，男，1978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

1997.09-2001.07 中山大学，国际金融专业，大学本科

2001.09-2004.07 中山大学，金融学专业，硕士研究生

2004.08-2007.07 广东省邮政储汇局，助理经济师

2007.07-2013.01 深圳市远致投资有限公司，投资部职员

2013.01-2013.09 深圳市远致投资有限公司，投资部副部长

2013.09-2015.02 深圳市特发集团有限公司，企业一部副部长

2015.02-2018.01 深圳市特发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主任

（兼任：2017.08-2017.12 深圳市特发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

（兼任：2017.08-2018.02 深圳市特发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董事）

（兼任：2017.08-2018.02 特发富海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风控委主任委员）

2017.12-2021.07 深圳市特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

2021.07-至今，深圳市特发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杨洪宇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杨洪宇先生除在控股股东特发集团担任董事会秘书外，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第3.2.4条所规定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独立董事张建军先生的简历

张建军先生，1964年12月29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

1985.07—1989.09 江西财经学院任会计系助教；

1995.12—1996.09 江西财经大学任会计系系副主任、副教授；

1997.07—1999.08 江西财经大学任会计学院副院长、教授；

1999.08—2001.04 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任副总裁；

2001.04—2006.12 深圳大学任经济学院院长、教授；

2020.05—2023.09 欣旺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任独立董事；

2007—至今，深圳大学任会计与财务研究所所长、教授；

2018—至今，深圳市特发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任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张建军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张建军先生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第3.2.4条所规定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独立董事曹阳先生的简历

曹阳先生，1955年6月6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

1969.12-1976.03 八一二二四部队任卫生员；

1976.07-1989.12，西安医科大学及第二临床医学院任人事科副科长、科长；

1990.1-1992.01 西安医科大学皮肤病专科医院任副院长、副研究员；

1992.2-1995.06 深圳市大信物业经营管理公司任助理总经理；

1995.07-1999.12 深圳市福田物业发展有限公司任副董事长、副总经理；

2000.01-2002.12 深圳市福田物业经营有限公司任总经理；

2002.12-2003.12 深圳市房地产和物业管理进修学院任教研室主任、教务科科长；

2004.01-2005.04 深圳市物业管理研究所任所长；

2005.05-2015.01 深圳市物业管理协会任常务副会长兼秘书长；

2015.01-至今，深圳市物业管理行业协会任会长；

2019年4月至今，深圳市特发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曹阳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曹阳先生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第3.2.4条所规定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独立董事廖森林先生的简历

廖森林先生，1981年11月14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

2007-2009，广东圣方律师事务所任律师；

2009-2013，北京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任律师；

2013-2014，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任律师；

2014年-2020年，广东海埠律师事务所任合伙人律师。

2020至今，广东俨道律师事务所合伙人；

2018年10月至今，深圳市特发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廖森林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廖森林先生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第3.2.4条所规定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